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皮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瓯海新桥前花工业区金达路2号，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用地面积约4000m²，建筑面积为11356.5m²。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于2015年开工，2015年竣工，于2015年6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双皮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总投资1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31%。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标准),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二) 废气

胶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法设施净化后通过25m高空排放,2条制鞋生产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三) 噪声

企业采取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类、处理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

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丁酮、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丁酮、乙酸乙酯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设 4 个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中 4 号测点靠近六虹桥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测点执行 3 类标准。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中，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监测时，1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水泵，2 号、3 号和 4 号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类、处理剂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清理、保养，其风机型号需与车间废气量相匹配；建议废气设施需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3、完善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废气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地方行业整治要求，按时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采用环保型胶水和处理剂，降低 VOCs 排放量。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加强环境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处置，做好台账，完善环保标示。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 万双皮鞋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6月23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双皮鞋技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18.6.23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军	温州市润隆德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13132069881
王华	温州新时检测	副总	18227349666
袁伟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57772673
王航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69400101
周宁	温州新时检测		13852262810
陈燕浪	温州市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13858882171
王航	温州新时检测		13858882171